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薄舒文

電話：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800166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85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8509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8509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4年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整合推動總計畫」訂於114年9月17日召開「體操教學推廣2.0重點學校執行方向說明會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本權責給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登記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日臺教授體字第11400297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李先生，電話：(02)7749-761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局長 劉仲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